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1月14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021496號** |
|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58條第1項**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游 (先生或小姐)** |
|  |
| 附件：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核定).pdf](javascript:void(0))、 [附圖-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流程圖.pdf](javascript:void(0)) |

|  |
| --- |
| **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理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行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理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行程序」**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